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以上任何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列於「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保證僱員配額」	指	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每名合資格僱員以保證配額1,400股僱員預留股份(即7手，按最高發售價計算，價值相當於29,4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基準，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配額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949,999,220.00港元撥充資本，辦法是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8,949,999,22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股東(該唯一股東於2011年11月29日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銀聯」	指	中國的一家銀行卡組織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專櫃」	指	簽訂專櫃協議的自營零售點
「控股股東」	指	CTF Holding、CTF Capital、CYT Family Holdings 及／或 CYT Family Holdings II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周大福企業集團」	指	周大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CTF Capital」	指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周大福香港」	指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周大福香港集團」	指	周大福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CTF Holding」	指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客戶」或「顧客」	指	終端客戶
「CYT Family Holdings」	指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CYT Family Holdings II」	指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鄭家純博士擔保」	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 財務獨立」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DTC」	指	Diamond Trading Company，為 De Beers 旗下專責分銷鑽石毛坯的公司

「DTC特約配售商」	指	DTC的客戶，DTC只會向此等特約配售商供應鑽石毛坯
「合資格董事」	指	按合資格僱員的定義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全職暫調員工)；其：(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並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2011年10月31日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全職暫調員工)，且完成試用期；(d)於2011年12月1日或之前並無請辭或基於任何理由(遣散或退休除外)接獲解僱通知；(e)於香港工作或擁有香港住址但借調至中國、台灣、馬來西亞、南非或其他海外國家工作；及(f)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聯繫人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僱員優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以供其按保證及優先基準以發售價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並將從香港發售股份中分配的3,67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0.35%)
「一口價」 (Fixed Price)政策	指	每一件產品都給予建議零售價格的政策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就大中華地區(不包括台灣)珠寶鐘錶市場於2011年11月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200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1財政年度 上半年」	指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財政年度 上半年」	指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寶石」	指	彩色寶石、翡翠及珍珠

「珠寶鑲嵌首飾」	指	鑲有鑽石及寶石的首飾產品
「GIA」	指	美國寶石學院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名貴珠寶」	指	我們每件零售價10萬港元以上的珠寶產品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且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香港包銷商於2011年12月2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HRD」	指	HRD Antwerp Institute of Gemology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99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調整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定)供認購
「國際發售」	指	(a)在美國境外(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及(b)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上述各情況均按照且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列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K金」	指	以合金製成的首飾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1月2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福國際」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2)
「利福國際集團」	指	利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15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流珠寶」	指	我們每件零售價介乎2千港元至10萬港元的珠寶產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中高檔鐘錶」	指	中國不少於人民幣3,000元的鐘錶產品以及港澳地區不少於10,000港元的鐘錶產品
「再購買淨額」	指	尊貴會員計劃客戶成功申請會籍後的購物淨額(換言之，使相關客戶符合資格申請尊貴會員計劃的初次購物並不計算在內)
「新世界中國地產」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7)
「新世界中國地產佣金」	指	就顧客(透過使用新世界中國地產購物券或新世界百貨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百貨店內周大福香港集團所經營業務樓面空間內進行的購買而言，周大福香港集團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新世界中國地產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預付團購卡」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發行的預付團購卡
「新世界中國地產讓利」	指	就顧客(透過使用新世界中國地產購物券或以新世界百貨集團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百貨店內周大福香港集團所經營業務樓面空間內進行的購買而言，新世界百貨集團向周大福香港集團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新世界中國地產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新世界中國地產銷售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或周大福香港集團就新世界中國地產交易已經訂立或落實，並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綜合銷售協議日期仍然生效的，以及不時就新世界中國地產交易將予訂立或落實的特定銷售協議或其他安排

「新世界中國地產購物券」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發行多種等同現金的禮券、禮品卡及儲值購物卡
「新世界中國地產交易」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透過接納新世界中國地產購物券、新世界中國地產預付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百貨店內進行貨品銷售，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或周大福香港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間就該等新世界中國地產購物券、新世界中國地產預付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結付相關價值的特定情況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預付團購卡」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發行的預付團購卡，可於新世界百貨店出示以購物
「新世界發展讓利」	指	就顧客出示新世界發展消費券或新世界百貨集團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百貨店內周大福香港集團所經營業務樓面空間內購物而言，新世界百貨集團向周大福香港集團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新世界發展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新世界發展銷售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或周大福香港集團就新世界發展交易已經訂立或落實，並於新世界發展綜合銷售協議日期仍然生效的，以及不時就新世界發展交易將予訂立或落實的特定銷售協議或其他安排
「新世界發展消費券」	指	新世界發展集團發行的多種等同現金的禮券、禮品卡及儲值購物卡，可於新世界百貨店出示以購買新世界百貨店內的貨品
「新世界發展消費券佣金」	指	就顧客出示新世界發展消費券或新世界百貨集團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百貨店內周大福香港集團所經營業務樓面空間內購物而言，周大福香港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新世界發展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新世界發展交易」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透過接納新世界發展消費券、新世界發展預付團購卡、新世界發展聯名消費券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百貨店內進行貨品銷售，

		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或周大福香港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等之間就該等新世界發展消費券、新世界發展預付團購卡、新世界發展聯名消費券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結付相關價值的特定情況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5)
「新世界百貨周大福聯名消費券」	指	周大福香港集團發行的多種聯名卡及／或聯名消費券，可在新世界百貨店內周大福香港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出示購物
「新世界百貨周大福聯名消費券佣金」	指	顧客出示新世界發展聯名消費券或新世界百貨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百貨店內購物而言，周大福香港集團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新世界發展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店」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擁有及／或經營的百貨公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電訊」	指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電訊集團」	指	新世界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超過21.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5.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以協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售股股東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有關)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售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授予香港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後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
「超額配股權」	指	「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預期售股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5%（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如有）提呈發售的股份），相等於189,00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157,500,000股股份（假設並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海外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非香港居民的僱員
「零售點」	指	產品零售之處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聯屬實體提供為數3,30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用作向控股股東 CTF Holding 派付3,300.0百萬港元的股息。定期貸款融資於簽署後首六個月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其後的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利息須於使用融資時開始累計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	指	向控股股東 CTF Holding 派付3,300.0百萬港元的股息，全數以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支付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9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12月14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第144A條定義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貸款」	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 財務獨立」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Rio Tinto」	指	Rio Tinto Diamonds N.V.
「Rio Tinto 特選鑽石商」	指	獲 Rio Tinto Diamonds N.V. 特選為其礦石的獨家鑽石供應商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例
「同店銷售」	指	就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而言，緊接相關財政年度末前開業最少連續24個月並於有關財政年度末仍然存續的自營零售點(包括我們的獨立店、專櫃及合資零售點)的營業額。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指上述2010年4月1日前開業並於2011年9月30日仍然存續的自營零售點之營業額。同店銷售不包括批發渠道(即向加盟商的銷售)及其他直銷(如推廣活動的銷售)的營業額
「同店銷售增長」	指	以相同匯率比較特定年度／期間的同店銷售與前一年度／期間的可比零售點的同店銷售
「售股股東」	指	CTF Holding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1年11月1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順德」	指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借股協議」	指	售股股東與穩定價格操作人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線城市」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增城)
「二線城市」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大連、杭州(富陽、建德)、佛山、寧波(余姚、奉化、慈溪)、無錫(江陰、宜興)、長春、南昌、成都(都江堰)、常州(金壇、溧陽)、重慶、長沙、青島、哈爾濱(伊春)、武漢、貴陽、蘇州(太倉、昆山、張家港、常熟、吳江)、金華(義烏、東陽、蘭溪、永康)、鄭州、昆明、天津、合肥、瀋陽、南通(啟東、海門、如皋)、南京、珠海、西安、肇慶、蘭州、海口、濟南(章丘)、石家莊、溫州(樂清、裡安)、中山、汕頭、東莞、泉州(晉江)、清遠、烏魯木齊、唐山、株洲(醴陵)、廈門、呼和浩特、太原、西寧、包頭、惠州、潮州、台州(溫嶺市)、大同、福州(福清)、銀川、晉城、韶關、拉薩、鄂爾多斯、克拉瑪依、林芝、咸寧及張掖
「三線城市」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宜昌、鎮江(揚中、丹陽)、威海、江門(鶴山、臺山、開平)、南寧、桂林、蕪湖、柳州、揚州(江都)、延邊(延吉)、衢州、六安、麗水、嘉興(桐鄉、海寧)、蚌埠、紹興(嵊州、諸暨)、邯鄲(武安)、濰坊(壽光、諸城)、廊坊、湛江(吳川)、大慶、湖州、徐州、保定、東營、綿陽、衡陽、淄博、洛陽、煙臺(龍口、

招遠)、濟寧(兗州、鄒城)、岳陽、湘潭、三亞、鹽城(東台)、丹東、吉林、郴州、鞍山(海城)、泰州(薑堰)、茂名(高州)、常德、呼倫貝爾、遵義、滄州(任丘)、西昌、寶雞、邢臺、德陽(綿竹)、梅州、安慶、秦皇島、葫蘆島、河源、陽江、龍巖、六盤水、延安、庫爾勒、承德、長治、莆田、張家口、舟山、雲浮、漳州、伊犁(伊寧)、瀏陽、樂山、松原、遼陽、烏海、達州、榆林、昌吉、咸陽、赤峰、臨安、即墨、平涼、運城、麗江、曲靖、個舊、阿克蘇、景洪、喀什、自貢、膠州、哈密、陽泉及酒泉

「四線城市」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玉林、淮安、南充、臨沂、七台河、牡丹江、泰安、濮陽、阜新、北海、雙鴨山、雞西、平頂山、焦作、撫順、佳木斯、盤錦、錦州、阜陽、婁底、襄陽(襄樊)、齊齊哈爾、梧州、荊門、日照、懷化、九江、景德鎮、本溪、濱州(鄒平)、德州、營口、仙桃、荊州(石首、松滋)、荷澤、滿洲里、新鄉、賀州、南陽、贛州、萊蕪、安陽、貴港、耒陽、連雲港、銅陵、棗莊(滕州)、信陽、聊城、萍鄉、宜春、孝感、隨州、許昌、遂寧、玉溪、鄂州、鐵嶺、通化、吉安、欽州、吉首、滁州、攀枝花、瀘州、淮北、淮南、亳州、漯河、開封、十堰、巢湖、衡水、邵陽、黃岡、益陽、新餘、黃石、永州、揭陽(普寧)、巴彥淖爾、馬鞍山、鶴崗、宿州、駐馬店、石河子、潛江、赤壁、宣城、宿遷、靖江、泰興、枝江、恩施、朔州、興化、張家界、上饒、鷹潭、黃山、渭南、安康、臨汾、白山及廣元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財政年度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Zlotowski's」	指	Zlotowski's Diamond Cutting Works (Proprietary) Ltd.，在南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0.13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各換算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在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國城市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